

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工作报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保荐机构”或“平安证券”）作为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波重科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的要求，委派本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周协、持续督导专员王卓对海波重科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培训。现将培训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培训的基本情况

- 1、培训时间：2018年12月21日
- 2、培训方式：现场授课
- 3、培训人员：周协、王卓
- 4、培训对象：海波重科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

二、培训内容

保荐机构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以及其他有关细则、指引及备忘录等，围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、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董监高行为规范、内幕信息管理、信息披露、募集资金管理、股份买卖限制性规定等内容制作了海波重科2018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材料，内容包括：

第一部分	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
第二部分	信息披露
第三部分	内幕信息管理注意事项
第四部分	募集资金管理
第五部分	对外担保
第六部分	关联交易

三、培训效果

在培训过程中，平安证券保荐代表人周协，持续督导专员王卓对参加培训人员提出的各项问题进行了讲解、交流，并就参训人员关心的重点问题进行了详细的讨论。现场培训后，平安证券向海波重科提供了讲义课件及学习资料，方便公司相关人员进一步学习。

通过培训，加强了海波重科相关人员对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、募集资金使用、内幕信息管理、股份管理等相关要求的认识和理解，明晰了自身职权、义务与法律责任，有利于公司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。培训达到预期效果。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8年度持续督导培训工作报告》之签署页】

保荐代表人：

周 协

董 淑 宁

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